

2019 年吉林省纪委监委遴选考试

学生专用讲义

热点预测手册

学员专用 请勿外泄

更多招聘备考资讯

请扫码关注吉林公务员遴选



2019 遴选备考 QQ 群

扫码进入备考群



热点一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内涵】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首先,要紧紧扭住“常态”不放。对出现违纪苗头或轻微违纪的,及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由党组织出面咬咬耳朵、扯扯袖子,让本人红红脸、出出汗,而不能放任自流,更不能放水养鱼。这项工作一旦成为“常态”,使党内生活正常化,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就会远离纪律底线,不至于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其次,要正确把握“大多数”。对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只要一发现就要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时作出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相对被重处分的违纪党员而言,此类情况应该成为“大多数”,这也体现了对党员干部从严管理、从严要求,有利于防止小错变成大错。

第三,要坚决惩处“少数”和“极极少数”。正如一片森林中出现病树、烂树的概率总是存在的一样,作为一个拥有 8700 多万党员的大党,个别党员干部也可能因各种各样的原因走上严重违纪甚至违法犯罪道路。对这些党员干部,构成严重违纪的,必须及时给予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如果构成严重违纪且涉嫌违法,必须果断进行立案审查。在惩治腐败问题上,党中央的态度十分坚决,始终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强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要求以猛药去疴的决心、刮骨疗毒的勇气,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我们要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始终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

【重要性】

1.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是纪律审查的工作要求,更是纪律审查的工作目标。
2. “四种形态”的每一种形态都是从严治党的利器,都很好地诠释了“严是爱、松是害”的道理。
3. 只要在前两种形态上把功夫下足,所在地方和部门的政治生态就会大大改善,相应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减少。

4. “四种形态”环环相扣、科学有效，是完整的监督执纪科学体系。

【对策】

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当前，有的同志存在思维惯性，满脑子仍是线索和案件，忽视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把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当做“小节”、小毛病，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有的同志存在工作惯性，只重视大案要案，一味追求涉案数额，而忽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问题的审查。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王岐山同志关于深化“三转”、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等重要论断和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在思想上紧紧扭住纪律不放。

其次，要解决责任担当问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各级纪委而言都是一个重大挑战，且这个挑战更多地集中于是不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实际上，有的同志责任感不强，担当意识不够，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习惯于做“老好人”。当然，也有同志能力不足，工作方法简单，不善于监督。各级纪委要紧紧跟上中央的要求，坚决维护党章、执行纪律，对违纪行为敢于“亮剑”。同时，监督执纪工作更能考验纪检干部的政策水平，必须克服能力不足的危险，善于开展谈话，善于做思想工作。

第三，要解决方法措施问题。一般而言，只要思想认识上去了，责任担当解决了，方法措施就不难找到。总体而言，就是要在线索处置、执纪审查、执纪审理各个环节，都以纪律为尺子进行衡量，推动纪律审查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进行工作转型。

热点二 留痕主义

【内涵】

凡事要求“工作留痕”本身就是形式主义。近年来，随着反“四风”深入开展，“文山会海”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个别地方通过“文山”中对工作任务层层加码、“会海”里喊高调式“留痕”的方式，来凸显对上级布置的工作重视，不仅让一些基层干部疲于应对，也让“文山会海”死灰复燃。

【案例】

每到年底，面对各条线上的检查，面对各个部门的检查，基层单位少不了一大堆资料盒，一大堆笔记本，一大堆文件。只要是谁的文件多，资料多，文件盒子多，谁的资料做得扎实，环环相扣，图文并茂，有安排，有部署，有“效果”，换句话说只要在文

件堆里能够看到“落实的过程”，也就会得高分。

这样一来，下面知道上级部门的路子，就想办法的做纸上文章，于是只要一开会，各种会标就不断变换，各个科室的工作人员就会不断的照相留底。大家各取所需，把领导和参会人员当成了道具和木偶。各种简报信息就纷纷出笼，各种抓落实的材料就装进了文件袋。虽然基层干部也深知这是一种弄虚作假，但迫于上级要求，也只能一假到底了。

【观点】

凡事要求“工作留痕”现象出现在基层，根子其实在上面。客观而言工作要求有痕迹本来没有错，毕竟要体现一种政策抓落实的过程，这是本身也是一种督导方式，但如果过分讲究和要求“痕迹”，这就变了味。

说到底还是因为上级干部或相关部门缺乏一种务实精神。到基层检查工作只是走马观花，看看基层的笔记做得咋样，看看基层的工作痕迹如何，而没有亲自到田间地头，没有在街头巷尾，没有深入基层群众去调查了解，久而久之，上面有所好，下面有所效，也就形成了一种默契和惯例。

【危害】

痕迹主义是形式主义的新变种，本质上是缺乏一种务实精神，痕迹主义危害不小：

- 1.影响基层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浪费了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 2.起不到实际的效果，劳民伤财；
- 3.败坏我党的领导工作作风，误人、误事、误形象。

【对策】

凡事要求“工作留痕”问题必须彻底根治：

一、倡导求真务实之风。要把这种形式主义变种揪出来，从领导干部自身做起，带头进行整改落实，不必要的纸面监察必须要剔除，不能给基层干部增添负担，大力倡导基层调研之风，不以书面痕迹为依据，而以干部足迹为依托。

二、优化考核内容设置。上级监督考核要注重全面性，在目标考核中注重基层群众的口碑和工作实绩的参照，而不是在纸堆里搞考核，以全方位的考核走出片面的误判。

三、转变基层的政绩观。强化民本思想、以为民服务为宗旨，通过监督、党建教育等形式，引导基层官员树立为民服务的政绩观，避免唯上不唯下的问题，严厉打击“官僚主义”思想。

热点三 信访举报

【背景】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是监督执纪第一道程序、第一个关口，承担着发现和揭露违纪违法问题的重任。

4月25日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推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在坚持、巩固、深化中创新发展，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更加有效服务。

【意义】

充分发挥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正确履行改革后信访举报受理职责

履行好信访举报受理职责，前提是准确把握受理范围。

按照党纪处分条例和监察法的规定，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范围有三类：反映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的检举控告；反映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和道德操守等规定，以及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相关申诉和批评建议。

值得一提的是，监察法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对6类“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监察是冲着监督制约公权力去的。如果没有公权力，就不是监察对象，而是一般行政管理对象。

“无论是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还是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第一职责都是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就要把监督挺在前面，集中力量把监督这个基本职责履行好。”中央纪委信访室有关负责人说，“这就要求我们不能只盯着反映监察对象职务犯罪问题的举报，对于反映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和道德操守等规定问题的举报，都要认真受理。”

当好研判政治生态的“风向标”——着重从六个方面做好综合分析

实践证明，信访举报信息是研判政治生态的“风向标”，是纪检监察机关科学决策的重要参考。通过对信访举报进行梳理汇总、综合分析，可以观察哪些地方或单位政治生态出了问题。

【对策】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着重从六个方面做好综合分析,力求把信访举报反映政治生态的情况汇总好、分析透、研判准,为清除影响政治生态的“污染源”提供重要依据——

一是重点分析信访举报反映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方面的问题,看领导班子“四个意识”强不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严明;

二是重点分析信访举报反映的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方面的问题,看党内政治生活是否正常、监督管理是否到位;

三是重点分析信访举报反映的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看党组织用人导向是否正确,政治文化是否健康,是否存在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等问题;

四是重点分析信访举报反映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人的问题,看“关键少数”自身正不正、“火车头”作用发挥得如何;

五是重点分析信访举报反映的基层党员干部的问题,看党组织担当精神强不强、作风建设实不实、宗旨意识牢不牢;

六是重点分析信访举报反映的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看“纪律部队”是否做到执纪先守纪、律人先律己、忠诚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的典型事件和巡视巡察、换届选举期间以及重要时间节点的异常情况,也要密切关注,力求由小见大,从偶然中发现必然,从中分析研判一个地方和部门政治生态存在的问题。

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信息化网络工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这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换挡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机遇。

据了解,经过反复调研论证,这一检举举报平台将建成以受理、办理、处置、大数据应用四个子平台为基本框架,纵向贯通中央、省、市、县、乡五级纪检监察组织,横向联通各级纪委监委驻(派出)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内设纪检机构的信息化网络工作平台。

该平台建成后,信访举报受理、分流、签收、反馈、监督、汇总、分析等各项业务都可以在网上运行,达到检举举报方便快捷、业务流程规范一致、监督制约严密高效、数据分析准确可靠、网络信息安全可控的效果。

同时,还将建立检举控告办理结果反馈机制。该机制的最大创新之处在于,纪检监察

察机关各有关部门将处置结果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使信访举报的受理、办理、处置等全流程形成闭环。

加强和改进基层信访举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

从中央纪委接受的信访举报情况看，反映基层干部问题初次举报量上涨明显，在各类被反映人员中占比最高、增幅最大。同时，反映违反群众纪律问题也在逐年上升。

“这说明在整个纪检监察工作大格局中，基层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形势更严峻，任务更繁重，工作更艰巨。”中央纪委信访室有关负责人表示，“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是我们工作的方向。基层是信访举报的源头、解决问题的关键，必须花大气力、下大功夫。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全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会议要求，基层纪工委特别是县级纪工委要突出工作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及时就地解决。上级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跟踪检查下转举报件办理情况，推动信访举报件及时规范处置。对不认真办理信访举报的，要约谈相关承办单位负责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范文鉴赏一：用制度根治“奇葩文件”

近年来，有关“奇葩文件”的新闻屡见报端。比如，规定“入学要提供父母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婚再婚不能办酒席”“70岁以上老人才能过寿”；要求“节水日一律停水”“沿街店铺招牌统一大小颜色字体”，等等。这些“奇葩文件”，有的超越了制定机关本身的法定职权，有的随意增加了公民义务或限制了合法权利，有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奇葩文件”引起群众强烈不满、引发舆论强烈质疑之后，有的被紧急叫停或迅速撤销，有的不了了之、没了下文。如此这般，官方文件的严肃性、权威性受到损害，对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也产生了负面影响。为此，必须用制度根治“奇葩文件”。

根治“奇葩文件”，加强调查研究是基础。不难看出，引发争议的，往往都是脱离实际、不接地气的“拍脑袋”文件，在文件、规定制定产生的过程中，没有经过细致调研和民意沟通，基础工作不深不实不细，缺乏对群众实际情况的科学研判分析，缺乏对实施条件、效果等的综合考量，因而出台后事与愿违、南辕北辙。古人云，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政策能否顺应民心，群众的感受和表达最直接。决策者应该深

入群众、深入基层，做好基础性的调研工作，让党和政府的文件真正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充分体现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根治“奇葩文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必然。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的重要方式和手段。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要于法有据，依法而行，有序进行，让权力的运行更加科学、规范，用制度笼子约束权力任性，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法治红利”。

根治“奇葩文件”，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核机制是关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合法性审核是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前的最后一道“关卡”。各审核主体必须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明确审核范围，规范审核程序，严把审核质量，应审的必审、严审，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强化审核责任，对于出现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让“红头”不敢乱用、“红章”不能乱盖。

“奇葩文件”的制造过程虽然情形各异，但背后有一些共性原因：对党中央精神把握不准，没有掌握改革的实质内涵；纪律意识薄弱，缺乏法治思维，对权力边界认识模糊；急于立规矩定制度，但缺少科学的制定程序，工作方式方法粗糙，单纯求新求异求快，等等。只有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才能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才能真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范文鉴赏二：小我融入大我 山高海阔

登临送目时，常常会向往“独上高峰望八都”的境界；沧波泛舟处，往往会憧憬“海到无边天作岸”的胸怀。然而仰观宇宙之大，反观自身之微，常有“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的慨叹。远大崇高的理想似乎遥不可及，挟山超海的境界似乎高不可攀。虽心向往之，但如何能至？

化雨润物，隽言解疑。习近平总书记在南开大学视察时指出：只有把小我融入大我，才会有海一样的胸怀、山一样的崇高。朴实的语言中蕴藏着深邃的哲理，辩证阐释了由小及大的方法论。这既是语重心长的教诲，又是推心置腹的勉励。小我融入大我，山高海阔！

苍茫的天地里，浩瀚的历史中，任何个体作为小我，都是微不足道的，纵有登高望远之志、超群绝伦之力，也终将在无尽时空中卑微如尘、黯淡归零。只有积合涓埃，去私立公，将小我融入大我，才能用合力激发质变，把微弱个体凝聚成强大集体，汇成沛然莫御的集群动能，干出改天换地的伟大事业。同时，小我在融入大我中真正获得力量、诠释存在、证得意义，形成和谐互动的辩证统一，与大我一同到达如山之高、如海之阔的大境界、大格局。

小我融入大我，要有共同目标。细流之所以前赴后继融入江河，万里奔涌尽显洪荒伟力，是因为它们有着夺隘而出的共同志向、有着百川赴海的共同目标。理想是最好的召唤，事业是最好的凝聚，把伟大理想伟大事业作为共同目标，小我融入大我就有了正确的方向。倘若目标不明，就会难以融入；倘若偏离目标甚至背弃理想，就会害人害己。如赖小民之流，理想信念完全丧失，看似身在组织，实则与党离心离德，非但不是融入，反而是“两面人”的潜伏，给组织造成了损害，自己也最终落得可耻可悲下场。

小我融入大我，要积极作为。融入大我的每一个小我都是主人公，必须知行合一、尽己所能，把积极主动的担当作为贯穿在融入的全过程，才能把共同的目标完成好、把共同的大我营造好、把每一个小我历练好。融入不是“吃大锅饭”，也不是“抱团取暖”，容不得滥竽充数、容不得尸位素餐。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行动少落实差，消极应付冷硬横推，不尚实干不求实效……诸如此类，都是对党和人民的严重不负责任，还何谈大我？何谈融入？

小我融入大我，要自我约束。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既然融入大我，那么克己奉公就是题中应有之义。如果小我各自旁逸斜出，那么大我必定紊乱、发病，反过来又危害到每一个小我。自我约束、遵规守纪，这既是对小我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大我肌体健康的重要保证。倘若不加约束、肆意妄为，那就会把个人与组织割裂开来，甚至走向对立面，成为害群之马。警钟一再敲响，纪律面前没有例外，强化自我约束、不碰纪法红线，是做好小我的永恒主题。

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都是一个小我，要深入领会小我和大我的辩证关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坚定理想信念，弘扬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奋发进取、担当作为，严格遵纪守法，自觉接受监督，在共同奋斗中建设好纪检监察铁军这个大我，在纪检监察事业的破浪前行中实现“山高海阔”。